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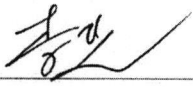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_____

梅夏英: _____

王 鹏: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_____

梅夏英: _____


王 鹏: 王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_____

梅夏英:  _____

王 鹏: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